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牧业”）函告，获悉天山农牧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5月7日，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5,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为365天。

因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总股本由90,910,000股增至181,820,000股。上述天山农牧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由735,000股增至1,470,000股。

2015年6月17日，天山农牧业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业务，将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5月7日的无限售流通股其中1股股份提前购回。

2016年5月6日，天山农牧业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业务，将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469,999股股份到期购回，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山农牧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80,000股，占本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30%。本次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后，天山农牧业累计质押股

份总数为 32,484,997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3%，占本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 17.38%。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